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

研究生修業辦法

94年2月21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8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7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1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1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1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2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6月2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6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2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3月2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0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11月0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0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0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06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0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1月0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含推薦甄試合格者）得入本系修業。
- 第三條 研究生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刊載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本系每年組織招生委員會，聘請本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以掌理碩士班入學考試事宜。

第二章 修業與選課

- 第五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六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含)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始得畢業，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

第七條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九學分。

第八條 本所已開設之課程，除經申請同意外，學生不得至他所（含他校）修讀。修業期間修讀外所開設之課程(含交換生至海外修讀之課程學分)，須經系主任(未找指導教授前)或指導教授同意，總學分數最多承認六學分。

第九條 研究生畢業門檻除相關規定外，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

(一) 語文檢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複試或 TOEIC 英語測驗 550 分以上(大學或大學以上期間)；或其他同等級語文檢定(需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或就學期間修讀英語課程 6 學分以上(此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 修業期間參加 1.學術或實務研討會或專題競賽合計三場次或 2.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一篇。

(三) 未曾修過「管理學」、「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生產管理」4 門先修課程者，須於修業期間內任選 2 門課程修讀，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十條 研究生可選擇指導教授一名，或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為原則。

第十一條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必須填寫教授同意函，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進行日程自碩一下第十週起至第十八週結束），於碩一下期末結束前交本系(所)辦公室備查。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得於入學後(八月一日)選擇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後第五週前將指導教授同意函交本系(所)辦公室備查。

第十二條 若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須跨校內外相關系所時，系外人士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限。

第十三條 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關於論文題目之選定、修改及論文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再由新任指導教授會簽同意後報系務會議審查。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需於 6 個月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

第十四條 指導教授每學年度指導之研究生至多三名。其中共同指導者以二名為限。

第四章 碩士學位考試

- 第十五條 研究生修畢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
- 第十六條 碩士論文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校內外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1人。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七條 口試之時間、校內地點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系(所)辦公室。
- 第十八條 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時，於口試二星期之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核閱。
- 第十九條 舉行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互推一位擔任召集人主持口試會議。
- 第二十條 論文口試程序，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
- 第二十一條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第二十二條 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統計全體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口試委員評定及格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論文口試通過。
- 第二十三條 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後，將口試委員評分表於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本系(所)辦公室備查。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因本校碩、博士班章程或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或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更改。更改之提案須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